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出通知，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各董事及高管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